

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紀錄

時間：2004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台權會辦公室

主席：魏千峰

出席人員：魏千峰、陳建、林詩梅、吳豪人、薛欽峰、莊庭瑞、袁熾熾

秘書處：吳佳臻、吳佳珮、莊紀婷、陳狄建

紀錄：吳佳臻

【會務】

一、 1/10-2/11 會務活動（見附件一）

二、 財務報告（見附件二）

三、 非常務工作報告

1. 媒體（吳佳珮）：為確保媒體聯繫效率，已更新群組傳真系統。
2. 人權雜誌（吳佳珮）：
 - （1）2004 春季號專題：「友善校園」，專題文章由友善校園聯盟成員提供，2/15 截稿。
 - （2）廖福特辭主編職務，建議由莊庭瑞接任。

【專案】

一、 友善校園聯盟（魏千峰）：

會議結果報告，下次會議或行動：2/29 聯盟與當代雜誌合辦座談會，魏千峰代表出席；3/1 於勵馨基金會開會；3 月底聯盟會議由台權會提供場地並負責行政聯絡；4/10「學生日」記者會，請各位執委踴躍參加。

二、「人權憲法推動聯盟」（名稱暫訂）會議（魏千峰、陳狄建）：2/9 會議結果，將針對憲改對總統候選人提問。*本項與〔待議提案 6〕合併討論。

三、 公投表態（魏千峰）：

已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台權會對於推動公投之立場與行動計畫，目前承諾執筆提供立論參考者仍有三位未繳交文章，關於行動模式與時間表亦懸而未決，仍待 2/12 會議決定。後續：2/12 會議決議，由吳豪人擔任召集人，準備台權會聲明，於第一場公投辯論前後發表。

四、 人權譯叢（林詩梅、莊紀婷）

已重新請四家出版社評估合作可能並報價，前衛已提供評估建議，尚待商周與玉山社回音。將比較各加意願與條件，另開會選定合作對象。

五、 本土個案集（莊紀婷）

已提醒執筆人 2/26 為截稿日，如有問題另與秘書處協調（參與執筆的執委請注意時間）；稿件收齊後，由林峰正再行向教育部提案申請出版經費，若教育部駁回提案，會長魏千峰初步承諾台權會將以台權會二十週年活動經費撥款。寫作格式將另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決定，提供執筆人參考。

六、 移民修法聯盟（吳佳珮）：近期會議紀錄如附件五。

七、 論文補助計畫（莊紀婷）：

原定 1/31 回傳之初審意見尚有評審未交，故未能依原定時間安排口試人選。此計畫輔大和平對話中心同意贊助獎金。決議：請尚未回傳意見的評審先口頭表達意見。

八、全民監督黨產改革聯盟（魏千峰）：2/13（五）召開會議，會長魏千峰出席。

決議：應避免該聯盟進行選舉操作。

【個案】

- 一、政治受難家屬平反案（魏千峰）：2/6 會議討論美方律師提出之問題，目前由會長魏千峰進行本國法相關研究，副會長劉靜怡負責與美方聯繫，另若提出非常上訴或重審，則由其他會內律師執委如薛欽峰、林詩梅等協助，並可與台北律師公會協助。2/24 再召開會議。
- 二、台諜案（魏千峰）：靜觀其變。

【待議提案】

1. 有效建立志工服務網（吳佳臻）：
 - （1）擬與長期合作及結訓志工排定值班時間，至秘書處協助處理行政事務及專案，秘書處提議由台權會支付少許車馬費及誤餐費，學期間及暑期實習生不支薪。
 - （2）志工培訓課程（請見附件四）將於本週發出招生為期兩週之宣傳。
 - a. 秘書處建議順利結訓之學員可免費獲得一年學生會員資格，一方面吸引學員參加，一方面增加學生會員。
 - b. 建議志工培訓課程除報名費收入之外，由台權會支付講師車馬費及相關費用。

決議：通過。
2. 反歧視行動（Bo）：

內政部警政署張貼海報有歧視外籍人士之嫌，另有廣告歧視原住民族之膚色，是否可行文相關單位要求解釋、建議改善，並視回應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抗議行動突顯問題。另建議配合「消除歧視」明信片進行網路倡議活動。

決議：先去文警政署詢問海報設計內容之意涵，視其回應而定是否有後續行動。
3. 2/14 核四公投於國民黨部前之行動（魏千峰）：台權會是否以團體名義參加，請決議。

決議：個別參與。
4. 2/28 守護台灣行動（魏千峰）：台權會是否以團體名義參加，請決議。

決議：鼓勵個別參與但不以團體名義參加。
5. 台灣智庫發起支持和平公投活動，是否以台權會團體名義參加。請決議。

決議：同意以團體名義參加。
6. 台灣法學會將針對修憲問題舉行一系列的憲改座談會，邀請台權會一起合辦。是否合辦，請決議。說明：共計舉辦七場，台權會分攤一半費用及一名工作人員，當中第一場關於人權。

決議：考慮台權會人力及議題主導性，原則上可參加人權場次，先不承諾合辦七場，另建議加入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討論場次。其他事項可待「人權憲法推動聯盟」發起團體會議決議後再決定。

【對外交流】

- 一、外交部 NGO 委員會補助實習（吳佳臻）：

外交部建議申請奧地利和平研究機構之研習，秘書處建議如無工作人員可以申請，應先推薦志工參加。外交部實習經費申請期限為 2/29。決議：通過，由秘書處留意適當人選再尋求執委會同意。
- 二、亞太人權論壇（吳佳臻）：

2/15~2/20 廖福特、邱晃泉、Bo 代表台權會出席，Bo 將於會後順道拜訪當地人權團體。
- 三、外賓來訪（莊紀婷）：
 1. 2/11 山達基教會與 Youth for Human Rights 代表來訪，由會長魏千峰接待。

2. 2/11 Australian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 來訪，由執委林詩梅與辦公室接待。
3. 3/20 前訪問團：台美青年訪問團（願景青年丁元亨聯絡），中國民主人權訪問團（李強）。行程未定。
4. 3/16~3/21 東南亞 NGO 領袖觀選團：暫訂 3/20 訪台權會（台灣亞洲基金會邀請）。

四、已歸檔之國際會議報告（莊紀婷）：

1. 吳佳臻：泰國研習（2002/10/6-26）、泰國實習（2002/11/5-2003/2/27）、亞太人權教育工作坊（2003/11/10-12）
2. 莊紀婷：泰國研習（2003/10/3-27）、柬埔寨選舉觀察任務（2003/5/15-7/31）
3. 陳舜伶：日內瓦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（2003/12/8-12）

【臨時動議】 下次會議時間：**3月4日**

===== 回函 =====

（請將意見回傳至秘書處，謝謝！）

同意以上決議事項。

不同意以上決議事項，另有建議：

姓名：

日期：